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
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我认为：

1.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2.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；

3.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. 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对此，我表示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当地的物价水平制定的，能更好激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原则，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同意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

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且审计程序合法合规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四、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审计意见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,838,732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83,873 元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,041,937 元，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11,170,018 元，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,882,940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五、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依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因关联董事回

避表决后，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国俊

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